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于2017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3日-2017年9月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3日15:00至2017年9月4日15:00。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7年8月28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59号北京市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会议厅

##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6	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特殊事项说明：

1、上述议案1至议案4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6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一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

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4、上述审议议案中,议案3表决通过是议案4、议案6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 三、现场会议参加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17年8月30日(星期三)上午9:30至下午5:00止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神州数码证券部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 五、注意事项

(一)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2705411

传 真:010-82705651

联 系 人:王继业、孙丹梅

Email:[dcg-ir@digitalchina.com](mailto:dcg-ir@digitalchina.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

###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4；投票简称：神码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6.00	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6.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宏江	√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至第5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第6项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9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3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计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累计投票议案					
6	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特别说明事项：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或“0”；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或“0”；如欲投票弃权该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或“0”。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月 日前有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